NOV09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R-P- LLC 案 日期：2017年11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宴会厅，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发型设计师。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所需证据标准：一项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决定基于错误的法律和事实结论，且证据满足监管要求。此外，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依据8 C.F.R. § 214.2(o)(3)(iv)(C)考虑可比证据，属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

关于 A-R-P- LLC 案

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认定，“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所需初始证据的情况下，我们随后确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杰出。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发型设计师，在其宴会设施为私人和专业活动提供服务。记录显示，受益人一直担任专攻发型设计和染发的发型设计师。自2009年以来，她一直在其与姐妹共同拥有的、位于西班牙 的一家美发沙龙工作。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西班牙获得以下省级和地区性发型设计奖项的文件材料：

- 第4名及染发冠军， 西班牙（2011年）
- 冠军 在 西班牙（2012年）
- 创意剪发和染发技术美发冠军， 西班牙（2012年）
- 最佳造型师、理发师和沙龙， （2015年）
- 女士试赛、技术染发、剪发、盘发第2名， （2013年）
- 女士试赛、技术染发、剪发、盘发第2名， （2012年）
- 最佳造型师和沙龙， （2012年）
- 女士试赛和晚宴晚会发型第1名，创意女士发型第2名，女士时尚剪发第3名， （2012年）
- 女士试赛第2名（2011年）及女士试赛、染发第1名和最佳剪发（2013年）

。

关于 A-R-P- LLC 案

- 晚会晚宴发型第2名， 在 西班牙（2012年）
- 染发第1名，女士试赛第3名， （2011年）

记录还显示，受益人在2010年至2012年间参加了由 赞助的洲际和世界级比赛。

B. 受益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上诉中提出并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的问题包括：受益人是否符合8 C.F.R. § 214.2(o)(3)(iv)(A)或(B)规定的证据标准，以及依据8 C.F.R. § 214.2(o)(3)(iv)(C)考虑可比证据是否适当。在缺乏像奥斯卡奖这样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v)(B)(2)（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14.2(o)(3)(iv)(B)(5)（对成就的显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还满足8 C.F.R. § 214.2(o)(3)(iv)(B)(1)、(3)、(4)和(6)的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仅满足相关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14.2(o)(3)(iv)(B)(5)。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作品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依据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条款考虑其提交的证物，属错误，因为其声称该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发型设计。具体而言，其声称其提供的来自发型设计行业公认专家的推荐信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信件可与该监管标准的客观要求相比。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件，其为 （一个国际美发机构）的世界主席。他确认受益人曾在其组织中授课，并参加了许多国际发型设计锦标赛，包括 比赛。记录还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件，其为 的 主席，其证明受益人在省级和地区性美发比赛中获奖，并代表西班牙参加了 比赛。他们将她描述为该领域具有杰出技能的专家。

。

关于 A-R-P- LLC 案

如前所述，8 C.F.R. § 214.2(o)(3)(iv)(C)的法规规定，如果8 C.F.R. § 214.2(o)(3)(iv)(B)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可以 ” 提交可比证据。从8 C.F.R. § 214.2(o)(3)(iv)中使用 “ 必须 ” 一词，而8 C.F.R. § 214.2(o)(3)(iv)(C)中使用 “ 可以 ” 一词可以明显看出，规则而非例外是，申请人须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14.2(o)(3)(iv)(B)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使用可比证据并不改变分类标准；依赖可比证据的申请人仍必须通过满足法规要求的至少三项独立证据标准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B)中的六项标准旨在涵盖不同领域；并非每项标准都适用于每种职业。申请人有责任阐明为何8 C.F.R. § 214.2(o)(3)(iv)(B)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 “ 可比 ” 。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赢得一场发型设计比赛可与在一项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角或领衔角色相提并论。例如，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的参与在宣传材料中被突出展示，或在活动的媒体报道中被重点报道。我们还注意到，我们在下文认定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已认可受益人在这类比赛中获得的奖项。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发型设计比赛中取得有利结果可与为一项艺术制作或活动以主角或领衔身份提供服务相提并论。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中担任主角或领衔参与者。此外，记录也未表明她将来会担任此类参与者。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工作邀请函，表明她作为其私人和企业活动的首席发型设计师的职责将包括剪发、染发、烫发、拉直和护发。然而，该函并未提供可将其在这些即将举行的活动中的角色区分为领衔或主角的证据，也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证明这些活动的杰出声誉。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其成就由评论或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其他已发表材料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予以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若干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和新闻稿，发表于报纸 及其后续出版物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此标准。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符合此标准的字面含义，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具体而言，记录中不包含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这两份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份符合 “ 主要 ” 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的条件。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

Matter of A-R-P- LLC

代表的电子邮件，该代表估计该出版物的读者人数为每周80,000人，1 但并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一读者人数水平与主要出版物相当。此外，所提供的文件表明，它是一份服务于西班牙 省 特定地区的区域性出版物。2 记录还缺乏与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在一家或多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并将担任主角、领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iv)(B)(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条款存在错误，声称该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发型设计。具体而言，它声称其提交的来自发型设计行业公认专家的推荐信，证明她在美发比赛中获得的奖项，满足此标准。如上所述，我们在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审查了与受益人获得这些奖项有关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有责任阐明记录中的文件如何与所主张的标准具有可比性。申请人未能证明赢得发型设计比赛可与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主角、领衔或关键角色相提并论。

此外，虽然记录表明受益人曾为包括沙龙 在内的组织工作，但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角色构成领衔、主角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此外，尽管受益人的沙龙在 省赢得了客户奖项，但记录并未证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衔或关键角色。此外，记录也未表明她将来会为申请组织担任此类参与者。申请人的雇佣邀请函指出，她将以首席发型设计师的角色工作。然而，它并未提供可阐明其拟任职位在其组织整体层级中所处位置的信息，也未证明其对组织的拟议影响。最后，申请人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证明其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1 该电子邮件表明，该估计是“ 基于我们每周25,000份的印刷量、每户/每企业的估计读者人数，以及我们通过‘ 虚拟 ’报纸的在线读者人数，我们使用每日页面浏览量来计算。 ”
2 该出版物的网站表明，它致力于服务“ 构成该地区的当地社区的居民 ”。http://www （2017年11月8日访问，并纳入记录）。

。

Matter of A-R-P- LLC

证明该外籍人士具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由诸如头衔、评级、在该领域的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予以证明。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此证据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发表于 和 的文章，提及受益人在上述省级和地区性比赛中的成绩及其参加 赞助的国际比赛，但这些材料并未报道例如其商业收入作为商业成功的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事实指标以证明她是否在美发行业取得了“ 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将上述推荐信视为符合此监管标准的“ 可比证据 ”存在错误，其主张该标准不适用于发型设计。具体而言，它主张所提供的来自发型设计行业公认专家的推荐信，以及新提交的来自众多使用受益人服务的客户的推荐信，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信件可与该监管标准的客观要求相提并论。除来自 和 的信件外，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西班牙 总裁 的信件，证明受益人在省级和地区性美发比赛中获奖，并代表西班牙参加 比赛。这些信件均未表明赢得这些比赛可与该领域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相提并论。此外，尽管个别客户高度赞扬受益人的技能和能力，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在该领域的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从其从事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对成就的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该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若干推荐信和证书，确认受益人在省级和地区性比赛中获得奖项，以及她参加国际级比赛。我们认定受益人获得的奖项构成来自组织对其成就的重要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

Matter of A-R-P- LLC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大量报酬作为服务对价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予以证明。8 C.F.R. § 214.2(o)(3)(iv)(B)(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交与受益人过往薪资或报酬相关的材料，例如前雇主的信函、所得税表格或工资单。相反，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表示将为所提供的首席发型设计师职位向其支付年薪36,000美元。申请人还解释称，将以“ 若企业总收入达到100万美元，则按企业净收入的百分之五（5%）支付佣金 ”的形式向其支付其他报酬。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职位邀请函并未说明受益人有机会在薪资之外赚取该佣金。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解决有关受益人报酬的这一矛盾。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若无此类澄清，我们无法根据该标准对其资格作出准确评估。

假设受益人的报酬如职位邀请函所述为每年36,000美元，记录亦不能证明该薪资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员属于高薪。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www.flcdatacenter.com）的、与亚利桑那州该大都市区“ 理发师、发型师和美容师 ”平均工资或中位工资相关的比较工资数据，显示第4级现行工资为每年28,912美元。尽管受益人的薪资超过申请人所在地区的第4级现行工资，但现行工资仅反映同一地区同一职业所有同类受雇工人所获支付的平均工资。20 C.F.R. § 655.10。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首席发型设计师职位上所获提供的薪资属于“ 高薪 ”。

总之，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获得提名或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的证据，也不包含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文件的证据，亦不包含适用可比证据考量的适当性。8 C.F.R. § 214.2(o)(3)(iv)(A)-(C)。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R-P- LLC, ID# 655090 (AAO Nov. 9, 2017)